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坤澤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74號、113年度偵字第488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坤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82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2.55公克，指定鑑驗1包驗餘淨重1.6116公克），經送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8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733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於違禁物，依

01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於113年4月5日14時51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下車時，因
05 不慎遺落皮夾1只，經民眾拾獲交由警方處理，為警在上開
06 皮夾內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扣案，而被告上開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8 偵查後，認係被告於前案施用後所剩餘而持有，持有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前案施用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所及，以113年度偵字第48824號
1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本件卷證無訛，並有
12 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

13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
14 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供認不諱，且經抽驗
15 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
16 「鑑驗結果」欄所示），有該院113年8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
17 0700733號鑑驗書在卷可稽（偵卷第83頁），均屬違禁物，
1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用以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
20 其裝放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21 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則毋庸併予
22 宣告沒收銷燬。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玟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2包(含包裝袋2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8日草 療鑑字第1130700733號鑑驗書，送驗 晶體2包，總毛重2.55公克，指定鑑驗 1包結果：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616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11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3年度安保字 第1236號